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 第4部分 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队伍》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一）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2018年，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印发《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22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2017年，原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指引》。

作为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大都市，深圳举办国际性、全国性文体赛事和政治经济交流活动日益增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明确“支持深圳举办国际大型体育赛事和文化交流活动，承办重大主场外交活动”，对深圳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打造高效、专业、廉洁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队伍；二是提升供应商准入标准、严把食材关；三是严格菜单审核，做好供餐单位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工作；四是采取正确的履职方式和免责途径，切实落实监管责任；五是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的统筹安排，保障各项重大活动顺利举办。

食品安全重大活动监督保障具有专业性强、监管标准高、责任重大等特点。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提高全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扎实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食品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深圳市重大活动接待单位为提升目标，进一步理顺重大活动期间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要求，规范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以参与主体单位为适用对象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标准，着力解决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重点难点问题，全面提升我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切实做到坚决防范重大问题发生，牢牢守住安全底线与红线，对我市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具有重要意义，为我市高质量参与粤港澳

大湾区建设以及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奠定坚实基础。

（二）制定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1. 普适性。与法律法规结合，根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相关文件并参考江苏省和成都市的相关文件制定，对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相关单位进行充分的调研，收集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相关单位意见，针对实际情况编制，方便所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相关单位理解与实施。

2. 全面性。充分考虑了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关键过程管理，明确了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管分级分类、总体要求、工作职责、特殊要求和应急处置等多方面的相关要求；充分考虑了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相关单位，包括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单位（简称“主承单位”）、重大活动供应商或总供应商、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简称“监管部门”，含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队伍（简称“执法队伍”）、专职队伍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人员（简称“快检人员”）等。

3. 先进性。充分考虑深圳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点，将文件分为总则，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单位，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保障执法人员队伍、专职队伍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人员 4 个部分，并把监管部门工作细分为执法队伍、专职队伍和快检人员的工作。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2 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为保障深圳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2022 年 4 月 14 日，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示，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成立标准编制工作小组。9 月 29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予以快速立项。

（二）主要起草过程

1. 起草阶段

2022年4月14日-15日，编制组开展资料收集，比对分析、电话调研，制定标准编制方向。

2022年4月18日-22日，编制组起草标准讨论稿（第一版），以一个总则与5个参与主体的形式。

2022年4月25日-29日，编制组根据市局食品经营处和市检测院针对标准讨论稿（第一版）的意见，修改形成标准讨论稿（第二版）。

2022年5月7日-9日，编制组根据市局食品经营处意见，修改形成标准讨论稿（第三版）。

2022年5月9日-10日，编制组向市局食品经营处汇报标准讨论稿（第三版）修改内容，并明确修改方向，修改形成标准讨论稿（第四版），并提交至市局食品经营处。

2022年5月13日，市局组织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会议，编制组汇报标准编制情况。

2022年5月-6月，编制组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形成标准讨论稿（第五版），并提交至市局食品经营处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

2022年6月-7月，编制组根据征得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标准讨论稿（第六版）。

2. 征求意见阶段

2022年5月-6月，编制组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形成标准讨论稿（第五版），并提交至市局食品经营处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

2022年6月-7月，编制组根据征得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标准讨论稿（第六版）。

2022年7月28日，编制组支撑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处组织召开《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专家研讨会，编制组针对标准讨论稿（第六版）进行汇报，由来自市场监管局福田局、市疾控中心、市检测院等单位的专家，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业专家委员会委员以及深圳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

程指导老师组成研讨专家组。经过研讨后专家一致认可标准内容，并建议文件名称修改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

2022年11月8日-2022年12月8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共征集到6条意见，其中采纳3条，部分采纳1条，不采纳2条（详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编制组根据研讨意见和征求意见对标准文本、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送审稿。

3. 技术审查

2022年12月12日，市局食品经营处在工商物价大厦15楼召开深圳市地方标准《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技术审查会，编制组从项目背景、编制过程、编制思路、标准主要内容和下一步计划五个方面汇报标准编制情况。专家组对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等进行了形式审查，并逐条对标准条文进行审议和质询，并听取项目组答辩，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技术审查并提出修改建议。编制组对专家组提出的2条审查意见进行综合评估，采纳1条，不采纳1条（详见《深圳市地方标准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并对标准文本、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三）编制原则

1. 合规性。标准的制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有关法规、规章，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工作程序手册》原则要求进行编写。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中已有相关规定的，本标准都予以吸收和引用。同时借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局及其他省市在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文件，确保标准的合规性。

2. 效益性。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通过标准化实施，确保食品安全，提升供餐效率，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

3. 可操作性。结合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实际情况，符合当前国情与监管力量状况，可引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相关单位优化改进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三、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以及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1. 目前无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国家标准，依据现有的《食品安全法》、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印发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原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的《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指引》等政策文件基础上进行编制，符合相关法规基础要求。

2. 部分参照其他省市制定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相关文件，如《江苏省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手册》、DB 5101/T 112《成都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管理规范》。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以及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一）关于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监管部门执法队伍、专职队伍和快检人员开展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要求，包括总体要求、总体原则、工作职责、工作流程、特殊要求和应急处置。

（二）关于标准的组成

本文件是 DB4403/T XXXX—2022《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的第 4 部分。DB4403/T XXXX—2022 已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单位；
- 第 3 部分：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
- 第 4 部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队伍。

（三）主要技术依据

1.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2. 标准的编制在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要

求的前提下，参考引用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的指导意见》《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深圳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版）》《江苏省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手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并参考了 GB 316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SZDB/Z 256《餐饮业食品安全管理规范》、DB 5101/T 112《成都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等标准文件。

（四）有关条款的说明

1. 标准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监管部门执法队伍、专职队伍和快检人员开展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要求，包括总体要求、总体原则、工作职责、工作流程、特殊要求和应急处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对现有的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都予以吸收和引用。

3. 术语和定义

DB4403/T XXXX.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总体要求

本文件总体要求部分规定了执法队伍、专职队伍和快检人员除了应符合 DB4403/T XXXX.1 的要求外，还应符合本文件的要求。内容主要参考了 2022 年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和深圳市 2018 年发布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结合了 GB 316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SZDB/Z 256《餐饮业食品安全管理规范》、DB 5101/T 112《成都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等标准文件。

5. 总体原则

本文件总体原则章节规定了各级监管部门开展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总体原则。内容主要参考了2022年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和深圳市2018年发布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结合了GB 316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SZDB/Z 256《餐饮业食品安全管理规范》、DB 5101/T 112《成都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等标准文件。

6. 工作职责

本文件工作职责部分规定了执法队伍职责和执法队伍与专职人员及快检人员的共同职责。内容主要参考了2022年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和深圳市2018年发布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结合了GB 316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SZDB/Z 256《餐饮业食品安全管理规范》、DB 5101/T 112《成都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等标准文件。

7. 接待单位定点保障类监管类工作流程

本文件接待单位定点保障类监管类工作流程部分规定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队伍对于定点保障类监管类重大活动的工作流程要求,包括任务承接、举办前期、举办期间及总结归档的工作要求。内容主要参考了2022年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和深圳市2018年发布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结合了GB 316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SZDB/Z 256《餐饮业食品安全管理规范》、DB 5101/T 112《成都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等标准文件。

8. 大型公众活动监管类工作流程

本文件大型公众活动监管类工作流程部分规定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队伍对于大型公众活动监管类重大活动的工作流程要求。内容主要参考了2022年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和深圳市2018年发布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结合了GB 316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SZDB/Z 256《餐饮业食品安全

管理规范》、DB 5101/T 112《成都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等标准文件。

9. 特殊要求

本文件特殊要求部分规定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队伍对于重大活动期间特殊工作流程的要求，包括专仓管理、食品供应商审查和赞助、自带及特需食品审查的要求。内容主要参考了2022年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和深圳市2018年发布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结合了GB 316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SZDB/Z 256《餐饮业食品安全管理规范》、DB 5101/T 112《成都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等标准文件。

10. 应急处置

本文件应急处置部分规定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队伍应依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稿)》进行应急处置。内容主要参考了2022年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和深圳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版)》，并结合了GB 316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SZDB/Z 256《餐饮业食品安全管理规范》、DB 5101/T 112《成都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等标准文件。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否。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七、实施地方标准的措施建议

标准宣贯将由市场监管部门、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等单位组织和举办，可采用专家讲座、系列课程、交流答疑、发放宣贯材料，以及后续依据本文件对相关企业进行分级评价等方式。标准宣贯的目的在于使相关人员能更好地学习、理解本文件，推进标准的贯彻和实施。根据本文件的适用范围，将主要面向实施本

文件的各类组织举办公益性培训，对专职人员及全体人员进行具有针对性的培训与宣贯。